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职业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30101)
保障范围	<p>一、保险责任</p> <p>第一条 被保险人由于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二、扩展责任</p> <p>第二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连锁机构扩展条款</p> <p>由于被保险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p>
保险期间	第四十八條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項所载的期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p>三、除外责任</p> <p>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p>第一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p> <p>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为准。</p>

摘录要点)

第二条

被保险人过错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原因引起的赔偿请求：

1. 被保险人主动放弃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2. 被保险人未能保持符合法规要求的清污能力；

第三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四条

约定责任

任何因被保险人根据《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益的实体； 或</p> <p>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p> <p>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p> <p>第六条 <u>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u></p> <p>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p> <p>第七条 <u>地域范围</u></p> <p>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p> <p>第八条 <u>司法管辖范围</u></p> <p>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p> <p>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p> <p>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p> <p>第九条 <u>非被保险人的职务行为</u></p> <p>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p> <p>提供的专业服务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的职务行为。</p> <p>第十条 <u>保赔保险、船舶保险、租船人责任保险、船壳损失保险</u></p> <p>任何由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请求：</p> <p>1. 无论是否实际投保，被保险人所有的、租赁的、抵押的、光船承租的船舶的保赔保险、船舶保险的承</p>
--	---

保风险；

2. 无论是否实际投保，被保险人期租、航次租赁船舶的租船人责任保险、对船壳损害责任保险的承保风险；

前述保赔保险、对船舶损害责任保险的承保风险，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保险条款》为准。

前述船舶保险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为准；

前述租船人责任保险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租船人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财产

任何与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抵押、占有的财产，或者被保险人照料、管理、控制的财产遭受损失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二条

渗漏与污染

任何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赔偿请求：

1. 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物质的清除和损失；
2. 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
3. 在全部或部分处理、存放、清理、倾倒任何废物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地点、处所；
4. 评估、监测、控制渗漏及污染物质的费用；
5. 移除、清理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由其控制的财产上的渗漏、污染物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船舶污染事故损失扩大，因此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不适用本条。

致使船舶污染事故损失扩大的不当行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该行为不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该行为是在保险期限内某一明确的时间发生的；
3. 在该行为发生后 72 小时内被保险人知悉，并根据第二十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4. 该行为不属于被保险人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它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任何场所内，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十四条

侵犯知识产权

任何与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它司法管辖范围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p>第十六条 <u>破产及债务</u></p> <p>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p> <p>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p> <p>第十七条 <u>核辐射及石棉</u></p> <p>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p> <p>1.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p> <p>2.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p> <p>第十八条 <u>战争及恐怖主义</u></p> <p>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p>